



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威卡电气（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金鼎盛科创园 A 座 17 层 1705
法人：郑俊文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货物办理陆路运输及相关服务。
- 2、甲方视业务需要可增加委托事项，具体内容以托运单为准。
- 3、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妥善安排驾驶人员和运输车辆，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要求得到满足。

第二条、委托事务的履行方式及要求

- 1、甲方根据货物运输的需要，制定好运输计划后，应及时通知（邮件、微信或者 QQ）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运力，确保甲方运输计划的完成。
- 2、乙方人员和车辆必须按照甲方的运输计划，尽快到达指定地点。如因车辆故障或其它原因，原车辆无法按时执行甲方的运输计划时，乙方必须进行紧急应对。
- 3、甲方可随时与乙方人员联系以了解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计划、车辆运行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
- 4、乙方须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的集装箱及货物，集装箱破损与否，以码头“设备交接单及集装箱检验报告书”为标准。
- 5、乙方必须按托运单上的联系人和地址进行交货、卸货。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除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按整箱交接完，其余货物运输必须和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现场点件、交货，并监督卸货。收货人确认无误后，乙方须与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如有差错，乙方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由收货人在托运单上批注说明，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 6、交接货物时，应不能开箱清点全部货物的内包装情况，故以外包装完好为准，收货人在验收货物时如没有异议，即运输合同履行完成。
- 7、乙方须妥善保管涉及甲方货物的相关单证。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应负责甲乙双方所有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可外泄。



运输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确切的货物信息及相关单证。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规定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延误，全部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负责自起运地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海关、商检、卫检、工商等政府部门依法查验货物的费用。
- 3、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须如实申报货物，因甲方原因引起货物在运输过程当中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部赔付。
- 4、甲方需提前1-2天给予乙方派车信息合理安排车辆，如当天提供派车信息乙方应合理安排，如安排不了则进一步沟通解决方案。
- 5、如因甲方提供的报关、货物的相关资料不实或不符，导致海关电脑或人工查车所产生的查车，而委托乙方处理海关问题时所产生实际处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司机牌照，车辆故障，证照等原因造成被扣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海关查车，或因文件与货物不符致被海关扣留或处罚时甲方承担责任，同时应按照压车天数赔偿乙方损失，车辆压车费用，超时费用按双方签订运输报价计算。
- 7、甲方必须声明货物的实际价值，并参加保险，如有货物损失，应视货物损失的程度，确定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为限，未保险货物损失最高赔偿不超过运费的3倍。
- 8、甲方承诺为乙方保守商业机密。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检查甲方货物包装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货物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再包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需经甲方确认，如不同意再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 2、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运输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的滞纳金。
- 3、乙方负责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开始，至目的地货物卸离汽车为止的货物安全。乙方应具备中国政府要求的所承接货品的运输及装卸业务资质。
- 4、乙方保证驾驶人员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和证照，承运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乙方保证车辆对货物的装载符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不得超载上路，不得在途中擅自加载其他货物。
- 5、乙方负责将甲方委托代交的货运资料，按甲方要求转交并让收件人签收确认。
- 6、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道路上路线的状况，如因道路施工，封路，意外事故等原因照成的



运输合同

车辆绕路则需向甲方收取绕路费及偏远费费用。

7、有以下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1 货物合同的损耗；
- 7.2 包装不符规定；
- 7.3 外包装完整，内装货物短缺、破烂、变质；
- 7.4 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8、乙方承诺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

第五条、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 1、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运输费用以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如有额外费用产生，乙方须事先出单给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方为有效。
- 2、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 3、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4、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为甲方办理保证金核销服务前，甲方需要结清所有款项。

5、双方约定以贰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
- 2) 贰：月结，月结30天，即乙方每月提供上月对账单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超出期限未作回复的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甲方应于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2021年4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2021年3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 3) 乙方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号：000 265 479 926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文件为准。
- 2、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业务变化，需中途终止合同时，均应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运输合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败诉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两 年，自签订日自 2022年05月30 日起至 2024年05月29日 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到期限前签订新的书面合同或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08月01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08月01日

